

证券代码：873026

证券简称：畅越飞平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四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二）、（三）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九条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十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

- （一）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以股票或股票结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良好，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时，在满足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单独以股票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时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三条 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五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股东大

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议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系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配预案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布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及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执行情况。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的条件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条件或程序是否合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